**项目编号：XJF20211002 **

**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环境调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招 标 人：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

**诚信铸就品质 0554-7788010 服务赢得市场**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六章 采购合同 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29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环境调查与评价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一次）**

项目概况： **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环境调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3月 11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F20211002

2、项目名称：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环境调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00000元

5、最高限价：300000元

6、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7、采购需求：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为两项编制报告所需的各类检测工作、组织评审、公示、审批意见等所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服务期：60日历天

10、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2、地点：网上获取（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xiejiaji.gov.cn/）。

3、方式：

（1）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服务系统名称）查阅谈判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本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下载电子谈判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3）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拨打安徽CA客服（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或电子服务系统名称）服务热线电话：400-880-4959或0554-6818265-4。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1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谢区政府对面煤炭大厦3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谢区政府对面煤炭大厦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政府采购网、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

2、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疫情期间现场只允许各潜在供应商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前来开标现场并持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疫情个人防护；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投标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淮南市谢家集区

# 联系方式：0554-58613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68号

# 项目联系人：丁淑娟　　　李萍

# 联系方式：0554-7788010　 1894967151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淮南市谢家集区联系人：杜静电 话：0554-586131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68号联系人：丁淑娟 李萍电 话：18949671519 |
| 3 | 项目名称 | 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环境调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淮南市谢家集区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及谈判文件全部内容 |
| 8 | 报价要求 | 报价包括本次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供应商必须踏勘现场并根据实际需求计入报价，如采购需求缺项漏项以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内容为准，成交价格不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 |
| 9 | 服务期 | 60日历天 |
| 10 | 质保期 | / |
| 11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谈判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现场需要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因勘察不仔细或不勘察造成成交后不能履约或者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方式及的截止时间 | 以网上提问并另附纸质资料提交至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开标截止时间3日前09:00 时**（逾期不予受理）** |
| 17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系统下载。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8 | 偏离 | 不偏离 |
| 19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2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谈判文件规定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字迹清晰可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文件可以是PDF签电子章或word盖章扫描）密封在一个信封袋内.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2021年3月 11日09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 年3月11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淮南市谢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谢区政府对面煤炭大厦3楼）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 | 开标程序 |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到场的投标人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则查验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则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3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 是，推荐1名 |
| 31 | 履约担保 | （1）金额：合同价的 3 %（2）支付方式：R银行履约保函 R银行转账 R电汇 R网银支付 R本票 R支票R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注：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含两县）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1. 收取单位：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管理委员会

（4）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5）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转为服务保证金，服务期结束3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价的1.5%且不低于3000元，评审费据实收取（不开具发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3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期服务，所有成果文件一次性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通过专家审批及必要的上级环保部门审批手续）双方无异议，付合同价款的 100 % ，乙方需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 |
| 34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如谈判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谈判文件其他内容。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本项目为环保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行业及国家要求和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按期交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如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上报有关部门对其中标单位进行通报，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注：谈判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 采购需求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落实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皖函【2020】412号）以及园区规划环评执行实际，我单位拟采购《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服务。淮南高新区智造园规划面积3.15平方公里，落地企业约65家，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高新技术产业、新型材料。《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参照《开发区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的“环境调查与评价”要求开展，相关成果须按规定通过专家评审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工作内容及要求

1、区域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

1.1区域环境概况

简述开发区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经济发展概况等主要特征，说明区域内重要自然资源及开采状况、环境敏感区和各类保护区及保护现状、历史文化遗产及保护现状。

1.2 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本内容

1.2.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和控制现状。

1.2.2地表水 （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包括河口、近海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废水处理基础设施、水量供需平衡状况、生活和工业用水现状、地下水开采现状等。

1.2.3土地利用类型和分布情况，各类土地面积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2.4区域声环境现状、受超标噪声影响的人口比例以及超标噪声区的分布情况。

1.2.5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废物处理处置以及回收和综合利用现状。

1.2.6环境敏感区分布和保护现状。

1.3区域社会经济

概述开发区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近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远期发展目标。

1.4环境保护目标与主要环境问题

概述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分析区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并以表格形式列出可能对区域发展目标、开发区规划目标形成制约的关键环境因素或条件。

1.5负责通过专家评审及上级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

2、根据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规划面积、重点产业、入园企业情况编制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分析园区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园区规划方案实施的主要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分析、预测和评估园区规划方案实施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并负责协调通过专家评审，通过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查。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纸质版一式8份，电子版一份。

3、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报告送审稿

# 4、项目负责人资格

# 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认证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投标时需提供人员证件；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工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将再进行下一轮谈判，直到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服务内容等；③报价是否会低于投标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投标；不合理的低价投标无效。

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二、谈判小组的工作内容**

1.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先后或随机顺序进行二次报价，（无二次报价或报价过低的视为第一次为有效报价）；

2.代理机构将资格评审通过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交于谈判小组，若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对其中供应商的报价有疑问可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等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除成交人的成交价进行公示以外，各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评分明细(排名)、总得分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谈判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中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报价表另附）

**三、评审内容**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 1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出预算价 |  |
| 4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6 | 服务期 | 60日历天 |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错误报价修正:

1.1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1.2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1.3招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四、评审结果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小组按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2.有关定义**

*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谢家集区采购中心。
	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管理服务合同期内应履行的其他服务等。
	6.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 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 的同一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 1.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7.纪律与保密**

* 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招标，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联合体投标（无）

### 投标品牌（无）

### 合同标的转让

* 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谈判文件

### 谈判文件构成

* 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第一章：谈判公告；
		2.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采购需求；
		4. 第四章：评标办法；
		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6. 第六章：采购合同；
		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3 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等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2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投标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 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报价**

* 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包括本次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必须踏勘现场并根据实际需求计入报价，如采购需求缺项漏项以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内容为准，中标价格不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5.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 投标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投标保证金:（无）

### 17.投标有效期

* 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2021年3 月11 日0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1.2开标程序

21.2.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1.2.2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2.3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3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4如同时出现 23.2 条和 23.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评标**

23.1评委会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3.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3.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3.2.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2.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3.2.6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2.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2.8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3.2.9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3.2.10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4.废标处理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4.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定标

* 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5.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5.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中标通知书**

26.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6.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价的1.5%且不低于3000元，评审费据实收取（不开具发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本次招标服务费不得超过4500元(不包含评审费)。

### 履约保证金

28.1金额：合同价的 3 %

28.2支付方式：R银行履约保函 R银行转账 R电汇 R网银支付 R本票 R支票R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含两县）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28.3收取单位：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管理委员会

28.4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8.5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转为服务保证金，服务期结束3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还应承担民事缔约过失责任。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验收
	6.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0.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0.2.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0.2.2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0.2.3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0.2.4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0.3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3.1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3.2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0.3.3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0.3.4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1.未尽事宜**

3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解释权** 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为：编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咨询要求：根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编制甲方此次委托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区域环境影响评估并开展环评所需的检测工作，乙方保证协调通过专家评审，从技术上达到环保部门的审批要求，对成果质量终生负责。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送审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另发工作联系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1）应配合乙方进行工程调研、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2）应配合乙方进行环评信息公开公布及网络公示调查；

 （3）乙方可在评价范围内进行调查和拍照（保密部门可另行约定）；

 （4）安排至少一名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课题组人员工作。

3. 其他：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如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延迟，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的时间顺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按期服务，所有成果文件一次性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通过专家审批及必要的上级环保部门审批手续）双方无异议，付合同价款的 100 % ，乙方需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1．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

2．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变化；

3.由于公众强烈反对，立项受阻；

4.由于环境区划变化；

5.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条**甲、乙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报告一式各8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第七条**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项目评价结束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全部归还甲方，其中包含利用甲方资料制作的二次资料及复制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中标价的3% (人民币)。人民币 （大小写）,收受人为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管理委员会，期限至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  /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谈判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招标公告）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中心、代理机构留存 壹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服务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1 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是参考，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投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元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其他 |  |

注：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投 标 函**

**致：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管理委员会**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服务期为： 日历天,质量要求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交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7、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予以保密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负责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4、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分项单价 | 分项合计 | 小微企业优惠后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 ￥: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5、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格式6、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8、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市山南新区）智造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 （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9、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环境调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小写：大写： |
| 服务期 |  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
| 其他说明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该表供谈判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谈判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